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6號

上訴人 昱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鄭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皇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）間因107年度建字第7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萬2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8萬1,0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民 事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王 育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